

**关于临湘市沅潭镇汤畈村刘机组刘大伟、谢先良
强行违法侵占我方承包鱼池的报告**

报告人：王康明（身份证名：王安桂）

联系方式：17378261451

身份证号：430625196610053115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湘市沅潭镇汤畈村刘机组

侵权人一：刘大伟（身份证名：刘应伟）（组长）

联系方式：18821906208

身份证号：430682197010083137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湘市沅潭镇汤畈村刘机组

侵权人二：谢先良 联系方式：18390128765

身份证号：43068219811001311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湘市沅潭镇汤畈村刘机组

报告请求：

- 1、确认报告人对涉案鱼池的承包经营权合法有效；
- 2、侵权人立即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事实报告：

约 1996 年 起，我佰父王生文与刘机组集体协商，以 50 元/年承包位于刘机组堤难坡集体所有鱼池，当年，我佰父利用人力挑土对原始堤坝进行了加高加固，我佰父在承包其间，集体组民与历任组长从未提出过任何口头或书面异议，自 2012 年 月起，经与伯父协商，同意转包由我经营管理，并按 100 元/年的转包款支付我佰父，我接手经营集体所有鱼池后，为改善经营，一并将相邻的堂兄家私有鱼池纳入综合经营，并与投资人谢关百（17680306900）对集体所有鱼池共同投入 28000 元进行前期改造，次年元月（2013 年 月）另引进投资人汪国光（18390126998）再次投入 14000 元进行改造，先后对集体鱼池改造共投资了 42000 元，自 2012 年至 2025 年 5 月共 13 年间，集体组民与组长刘大伟从未对本人提出过任何口头或书面异议。

2023 年 11 月，我佰父去世，2024 年度，因本人种粮繁忙，暂由佰父儿子王燕明打理，直至 2025 年 3 月，时隔一年半载，刘机组民与现任组长刘大伟亦未对鱼池承包现状对我方提出任何口头或书面异议，2025 年 4 月左右，组长刘大伟在未对我方作出任何通知、更未就我方投入的资产进行任何评估与协商的情况下，滥用手中职权非法将集体鱼池按 100 元/年转包至组民谢先良，并签定无效的《承包合同》，同时教唆谢先良不与我方进行任何沟通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4 月末擅自使用挖机对我经营的集体鱼池与私有鱼池（含堂兄家鱼池）进行损毁和扩建，导致我方投入巨额资金建设的鱼池设施被完全破坏，原公有与私有鱼池间的堤坝（堂兄家鱼池堤坝）亦被挖机彻底抹平。

该事件发生的过程及结果产生后，本人一直不知情，我于 2025年5月初巡查承包的鱼池时才发现重大异常，第一时间向属地村支部进行了报告，村支部积极组织当事人在村委会进行了情况了解与协商，村委会就问题解决提出了方案，并去案发现场进行了查看，但刘大伟、谢先良两人一直置若罔闻，依然我行我素，现谢先良更是强占鱼池投放鱼苗进行水产养殖，并在周边安装摄像头监控鱼池，我方认为，我是基于有效转包关系对鱼池进行多年经营和投入的事实承包人，其合法权益理应受到法律保护，身为组长的刘大伟知法犯法，采用黑恶势力手段在非法程序下，擅自将集体鱼池转包，并教唆谢先良强行损毁公、私有鱼池并霸占鱼池养殖，两者恶劣行径严重侵害了我方的财产权益，给我方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等法律规定，刘大伟、谢先良应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方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再次向属地沅潭镇汤畈村村委会据实进行了书面报告，侵权人刘大伟、谢先良横蛮不接受任何协商、调解。并私下串通部份亲属组民统一口径抵制，非法强行霸占我承包的鱼池，在习主席依法治国的新时代，我们坚信，依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受理，一定能严厉打击村霸、组霸的非法行为，依法维护百姓合法权益，恳请政府相关部门深入调查，以事实依据为我们举持公道！

特此报告。

报告人：王康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相关法律条文证明》

1、《民法典》第 490 条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2、《民法典》第 493 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虽然这条讲的是地点，但其前提也承认了合同因履行而成立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这两条规定是“事实合同”理论最直接的体现，它明确表示：即使双方没有按照法定或约定的形式签订书面合同，但只要一方用实际行动（履行主要义务）表明了合同内容，另一方也用实际行动（接受履行）表示了同意，那么法律就认定合同已经成立。我佰父自 1996 年起，便对上述鱼池进行承包，佰父亦按约定向组内支付了承包款，直至 2025 年 4 月间，组民、历任组长、现任组长从未提出过口头或书面异议，我于 2012 年从佰父转包，并先后投资对集体鱼池进行改造，并按约支付了转包款，直至 2025 年 4 月间，组民、历任组长从未提出过口头或书面异议，从而表明，我佰父从集体承包的鱼池还是我从佰父转包鱼池，已构成有效的实事承包合同及转包合同，我是该鱼池合法有效的实际承包人。

3、《民法典》第 334 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

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该条款表明：我从佰父处转让承包鱼池是合法有效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 15 条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四）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

（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四）承包程序合法。

第 20 条 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二）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 (三)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
- (四)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 (五)签订承包合同。

上述法律清晰表明了农村集土地发包、承包合法程序,现任组长刘大伟未经合法程序,更未通知实际承包人的情况下,非法变更、解除实际承包人经营权,擅自与组民谢先良签定承包合同是非法无效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1165条【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9条**: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7条**: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结合上述法律条文:刘大伟作为组长,在不对实际承包人作任何通知的情况下,滥用组长职权,经非法程序将我实际承包的鱼池转包给第三方谢先良,并教唆谢先良对我投入巨额资金的鱼池非法改建,并将私有鱼池堤坝进行彻底损毁,两者非法行为对我方财产构成严重侵权,应依法对我停止侵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附件二：事实证据

一、转包其间投资人及投资金额

- 1、投资人 1：谢关百（17680306900）
- 2、投资人 2：汪国光（18390126998）
- 3、投资金额证据（42000 元）

二、原承包人向集体上缴承包款 50 元/年，转承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承包款：100 元/年，共支付 1300 元证据在诉讼期间再向法院出具，有人证及物证

三、承包人王生文及转承包人王康明为多年实际承包人及转承包人
证据：1996 年--2012 年间，2012 年--2025 年间，刘机组集体及组长从未提出过任何口头或书面异议。

四、现任组长刘大伟擅自非法转包第三人谢先良证据：未按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流程办理，未对实际承包人进行任何口头或书面通知，更未在公共平台进行任何公告（如：刘机组组民交流群）

五、刘大伟教唆谢先良破坏我实际承包鱼池证据（前期了解到，约在 2025 年 4 月末左右非法侵占挖掘）：



原实际存在的私人鱼池堤坝刘大伟教唆谢先良全部挖掘与公有鱼池连为一体
(私有鱼池联系人王志勇：13787022982)

约在 2025 年 4 月末左右对我方承包鱼池堤坝私自加土抬高后占有现状图：如下图



六、谢先良非法侵占我方鱼池证据：私自在我承包鱼池内投放鱼苗、
在鱼池西侧电线杆上加装监控摄像头监控鱼池：诉讼时再出具证据

七、集体所有鱼池与私有鱼池示意图

